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美湖镇 2024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美湖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美湖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美政〔2024〕6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2337 公顷（水田 0.0212 公顷、园地 0.011 公顷、林地 0.19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8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4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美湖村农用地 0.0260 公顷（林地 0.0260 公顷）；上漈村农用地 0.0837 公顷（园地 0.0110 公顷、林地 0.0727 公顷）；上岸村农用地 0.1240 公顷（水田 0.0212 公顷、林地 0.10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8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

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